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认购对象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16.6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9年6月19日